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财务状况分析，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郭志成	
袁杰力	
陈菡	

2021 年 1 月 22 日